

调查询问通知书

(新)文综调通字[2026] 8号

新乡市豫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因涉嫌擅自在此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请你(单位)

于2026年4月24日10时到新乡市和平大道(中)106号

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下列材料：

料：

- 被询问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 营业执照；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身份证明；
- 如委托他人前来，须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其他：_____。

如无法按时前来，请及时联系。

联系人：王善蒙

联系电话：0373-5298285



本通知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签收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